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7]A0495号

致：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21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柯宗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到册、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1人，代表股份528,638,69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4.9765%。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560,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528,560,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528,560,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28,560,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28,560,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528,560,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28,560,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528,560,89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 反对7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528,560,89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 反对7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528,560,89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 反对7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 同意528,560,89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 反对7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528,560,89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 反对7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528,560,89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 反对7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 同意528,560,89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 反对7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528,560,89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 反对7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528,560,89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 反对7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528,560,89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 反对7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528,560,89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 反对7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528,560,89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 反对7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528,560,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28,560,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560,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560,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560,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560,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8,560,89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 反对7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8,560,89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 反对7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8,560,89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 反对7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8,560,89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 反对7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8,560,89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 反对7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现场选举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和监票人，本所律师与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6、议案11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桑 健

黄泽涛

2017年8月31日